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49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净利润 9,148,872.96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9,703.99 元。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8453306.03 元。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一）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 8.08 条规定，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实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二）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进行战略调整，进军清洁能源行业，受钢结构行业的不景气和公司加大对外投资产生大额的期间费用影响，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仅为 1,549,703.99 元。

（三）公司 2014 年投资项目及金额

2014 年，公司还将加大对天然气行业的投资，具体计划如下

（1）计划在新疆区域新建 30 座加气站，年底达到 50 座加气站的规模，上述投资约需要资金 1.5 亿元。

（2）计划投资 2.5 亿元在克州地区新建日处理 50 万方 LNG 工厂一座。

（3）继续公司并购扩张战略，寻找潜在的并购标的，通过现金和股份支付的方式整合产业资源。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归入于母公司净利润仅为 1,549,703.99 元，而 2014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能源行业的投资，鉴于此情况，公

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预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确定。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9 日